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